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6月28日 101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 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20日 11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14378056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本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一) 召集人：教務主任。

(二) 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代表等六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一人。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期評量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 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與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五、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

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二) 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六、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辦理。

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一、學生各項學習評量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 (三) 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

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

之。

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婉假、流產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